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广晟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条 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并将有关文件于公司及相关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或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须以《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方式发出。

第二十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 （一）代理人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股东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委托范围不明的委托。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

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经任命后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变更公司形式；
- （七）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需要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均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二）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三的股东可联合其他股东表决权推荐。职工代表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提名；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提名。

（四）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三十四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投票权的计算方法：

1、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3、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投票规则：

1、召集人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2、会务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3、每位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所投

的选票总数不得分别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累计投票权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5、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所投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权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该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订，但任何对本规则的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目前有效及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